

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

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(國中階段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及「桃園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5 日桃教特字第 1140065822 號。

二、職稱及名額：

- (一)國中階段：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教師助理員正取一名，職務為每週 40 小時之「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人員」。
- (另擇優備取若干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並以遞補本職缺為限。)

三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、有愛心、有耐心、配合度高；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- (二)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，包含協助如廁、入班協助、提醒上課及環境轉換之移位等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。
- 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教師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四)協助維護學生於就學時間相關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六)每學年配合相關特教研習至少九小時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（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八十號）

六、契約期間：114 學年度(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)

（進用期間依服務學生上學日出勤）。

七、計酬方式：

- (一)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 196 元，依勞基法及公文調整。
- (二)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，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- (三)寒、暑假及國定假日不須上班，有勞健保，國定假日給薪但寒暑假不支薪。
- (四)本案為時薪制助理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中午 12 時止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

(校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八十號，電話：4553494#613)

九、報名方式：檢附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併同報名表，當場進行資格審查；親自或委託報名皆可，逾報名時間不予受理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填寫報名表乙份

(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，報名表如附件一)。

(二) 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：(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若僅送影本概不受理)。

1、國民身分證

(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)。

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
3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(若無則免)。

*報名時，應繳交與報名資格有關之學歷證件影本乙份，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並加蓋甄選人私章。

*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時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甄選資格並解僱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口試 100%

(二) 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，總分未達 80 分 (含) 以上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4 月 8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:00 報到，下午 1:10 進行甄選。

(二) 地點：教學研究室(4F)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

(一) 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tcjh.tyc.edu.tw/nss/p/index>)，應徵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校不另做電話通知。

(二) 日期：1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正取錄取者須於 115 年 4 月 9 日上午 8 時前持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(即上班)；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